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50,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20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郑坚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因公外出，无法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参会董事商议，决定推举董事郑坚先生主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阙江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长刘鹏先生、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唐雪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桑赫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骆科波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38,747	99.9882	12,195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38,747	99.9882	12,195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38,747	99.9882	12,195	0.01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74,600	99.3174	12,195	0.6826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4,600	99.3174	12,195	0.68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芳序、张馨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